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2〕7号

申请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直属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宏亮，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直（禁）强戒决字〔2021〕27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，于2021年12月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20年9月份，申请人被社区戒毒以来，一直遵纪守法，按时参加社区戒毒。2021年11月19日晚，申请人在醉酒情况下，被人诱惑吸毒，因酒后没有意识，不知道身体里的毒品从何而来，且深知毒品危害的情况下，在申请人的记忆中根本没有吸毒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，从轻处理。

被申请人称：2021年11月21日20时，被申请人民警察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有吸毒嫌疑，遂在三门峡市湖滨区将其抓获，

同年11月22日将此案受理为行政案件。经询问，申请人对2021年11月20日凌晨4时许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处吸食毒品，尿液检测呈甲基苯丙胺阳性的行为供认不讳。但申请人辩称其吸食毒品，是由于酒后意识不清醒，马某将毒品吸管放入其嘴中，才吸食了几口。被申请人认为虽无其他证据证实申请人在撒谎，但目前证据已经能够证实申请人吸食毒品的行为是一种主动行为，其完全有条件不予吸食毒品，符合吸毒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，且其是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再次吸食毒品。2021年11月22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五日，强制隔离戒毒两年。对申请人处罚后，2021年12月1日将马某抓获后，经马某供述，2021年11月19日当晚，马某在湖滨区X处开好房间后，申请人带着毒品和吸毒工具到X处吸食，当晚二人并未在房间内喝酒，申请人也是清醒状态，这与申请人的供述不符，申请人所称的被引诱吸食毒品，纯属狡辩，完全是为了逃避打击处理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处罚事实清楚，法律适用恰当，程序合法，请予以维持，让违法人员受到应有的处罚，以维护法律的权威。

经查：2021年11月21日，被申请人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0日凌晨吸食毒品，将其抓获后经尿液现场检测，呈甲基苯丙胺阳性，同时发现申请人有吸毒史，其吸

毒成瘾严重。2021年11月22日，被申请人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，调查过程中对申请人所作的询问笔录显示，申请人明确表示2021年11月20日凌晨四时左右，其与他人在三门峡市湖滨区X处吸食毒品，且其正处于社区戒毒期间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案涉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：“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：（二）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、注射毒品的”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：

“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”，本案中，申请人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的事实，除现场检测报告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作的询问笔录外，还有其他相关人员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，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申请人称其吸食毒品系醉酒、被引诱、无意识吸食的理由不能成立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案涉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三公直（禁）强戒决字〔2021〕27号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 年 1 月 21 日